

2024 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执行案件（集中管辖的除外）以及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 3 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内设 1 个司法行政机构：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 1 个派出机构：鲘门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52.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3.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1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18.98	总计	60	2,91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8.98	2,9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2.78	2,4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52.78	2,4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43	1,1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1	3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9.63	3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19.61	6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2	1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2	1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4	2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4	2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4	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49	1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8.98	1,547.15	1,371.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2.78	1,114.43	1,338.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52.78	1,114.43	1,338.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43	1,114.4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1	0.00	331.4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9.63	0.00	379.63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70	0.00	7.7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19.61	0.00	619.6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50	0.00	33.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50	0.00	33.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50	0.00	33.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2	12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2	12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4	270.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4	270.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4	93.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49	176.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2.78	2,452.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3.50	33.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42	12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5	38.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04	270.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8.98	2,918.9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18.98	总计	64	2,918.98	2,918.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18.98	1,547.15	1,37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2.78	1,114.43	1,338.34
20405	法院	2,452.78	1,114.43	1,338.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43	1,114.4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1	0.00	331.41
2040504	案件审判	379.63	0.00	379.63
2040505	案件执行	7.70	0.00	7.70
2040506	“两庭”建设	619.61	0.00	619.61
205	教育支出	33.50	0.00	33.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50	0.00	33.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50	0.00	3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2	12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2	124.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5	38.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5	38.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5	38.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4	270.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4	270.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4	93.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49	176.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5
30101	基本工资	261.09	30201	办公费	36.44
30102	津贴补贴	318.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9.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6	30206	电费	37.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2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9.90		公用经费合计	19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0	0.00	11.40	0.00	11.40	1.00	11.74	0.00	11.28	0.00	11.28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2,918.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1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8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情况：随着干警的逐步到位，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2,918.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1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7.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65 万

元，增长 59.3%，主要变动情况：受政策因素影响，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371.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46 万元，下降 27.9%，主要变动情况：受政策因素影响，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1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8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情况：随着干警的逐步到位，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1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8.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情况：随着干警的逐步到位，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4 万元的 9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3 万元，下降 7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4 万元的 9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9 万元，下降 7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4 万元的 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 万元，增长 5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8 万元，占 96.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占 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19 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和其他省市法院调研、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 万元，增长 2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随着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办公经费；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三是电费较上一年度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2,91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审判办案辅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院对预算执行实行规范管理，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2024 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 2,985.98 万元，执行数 2,91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院深化“电子卷宗”“移动微法院”等智能办案系统平台的应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促进司法公开、宣传法律法规、方便群众诉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极大提高辖区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实践探索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

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

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13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通过实施一系列的审判辅助工作，有效促进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诉讼材料在线流转、全程留痕、无纸化办案，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通过本项目实施，有力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支撑我院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高辖区群众的满意度；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本项目实施，发现群众工作本领还需加强、为民服务的举措还需进一步深化，对群众急难愁盼的诉求实质性化解有待加强。关注追求结案率、调解率等显性指标，对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与群众获得感仍需进一步强化，但本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后续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监控力度，定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完善资金流程管理，形成体系化管理机制、精细化及有效化的管理模式，做好资金的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项目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强化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资金支

付的严谨性和均衡性。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对本院负责各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为本院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打好基础；本院将持续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将按财政要求独立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